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63號

原告 余芷妮 住新竹縣○○鎮○○路○段000巷00弄0

訴訟代理人 廖偉成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聰豪律師

被告 郭駿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5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見附民卷第4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聲明為如後述原告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75頁）。核原告所為追加利息之請求，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係透過網路認識進而交往，並於111年3月31日22時許相約見面，被告先至臺中市○里區○○路○段000

01 號「客家本色」餐廳外與原告會合，再一同步行至臺中市○
02 里區○○路○段000巷00號之被告住處。於同年4月1日上午6
03 時許，因原告之男性友人即訴外人張易晉打電話找原告，被
04 告心生不滿，於同年月日上午9時40分許返回上開住處後，
05 與原告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先持槍抵
06 住原告頭部，命原告閉嘴予以毆打，且用手推原告頭部撞
07 牆、拿尖嘴鉗夾原告的腳，原告因而受有臉部左肩右肘雙手
08 雙下肢多處挫傷、擦傷等傷害。另出言恐嚇稱「不准離開，
09 如果離開，外面朋友會把你擄走、帶去彰化，會讓你死的很
10 慘」等語，以此強暴、脅迫方式，不准原告離開而妨害其行
11 使權利，並將原告所有手機摔在地上而毀損。被告上開毆
12 打、持槍恫嚇原告之行為，造成原告身體及精神上莫大之痛
13 苦，受有醫療費用3,120元、精神慰撫金59萬6880元之損
14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15 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原告本身即長期服
19 用精神藥物，其憂鬱症與本案無關，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
2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00頁）

22 (一)被告有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1號判決所示之侵權行為。

23 (二)原告當日前往清澄醫院急診醫藥費650元。

24 五、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100頁）

25 原告得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慰撫金合計為何？

26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於
29 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及恐嚇之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害之事
30 實，業據提出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
31 第79頁），且被告上開恐嚇及傷害行為(均遭強制罪犯行所吸

收)，業經本院刑庭以112年度訴字第561號判決有罪，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23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亦表示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屬實，應採為判決基礎，是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可憑採。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前往急診，支出醫療費用65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0頁)，並有收據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急診費用650元，核屬有據。

(2)至原告主張其受傷及遭恐嚇後因罹患失眠症及憂鬱症，支出醫療費用2,470元等情，並提出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被告否認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及支出必要。依診斷證明書僅記載：「焦慮狀態合併失眠」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而焦慮症及失眠之原因眾多，難僅以此認原告之焦慮症及失眠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因焦慮症及失眠所生之醫療費用，無從認為係因本件事件所生必要費用，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2.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遭被告毆打受有上開傷害及恐嚇等情，已如前述，堪認其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審酌原告於系爭事件發生時在醫美診所上班，月薪約3-4萬餘元，名下有汽車1部，土地1筆，田賦1筆，房屋1棟；被告於系爭事件發生時從事當舖業，月收入為2至3萬元，名下無財產，業據兩造陳述在卷，

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4頁、證物袋），兼衡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醫療費用650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10萬650元，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是原告請求被告按前開金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5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無不合。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650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因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就此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
裁判費，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滋生必要之訴訟費用即卷證費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項規定，應由被告負擔6分之1，餘
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日晟